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雷能（30059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超	联系电话：010-68086722
保荐代表人姓名：翟晓东	联系电话：010-680867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根据北京证监局相关法规要求对新雷能进行现场检查）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存在的文件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相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	是	不适用

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其他股东郑罡、邱金辉、盛邦惠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3、公司其他股东深创投及红土嘉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士民、杜永生、刘志宇、李强、李洪、王华燕承诺：“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周权承诺：“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彬承诺：“王彬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所持	是	不适用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公司其他股东郑罡承诺：“郑罡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是	不适用
8、公司其他股东邱金辉、盛邦惠民承诺：“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	是	不适用

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锁定期满后三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公司其他股东上海联芯、白文、深创投、红土嘉辉承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否（上海联芯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原因：上海联芯工作人员对减持规定的理解不到位，由于公司上市新股发行导致上海联芯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4.33%，工作人员误以为上海联芯所做出的承诺仅需在其对公司持股达到 5% 以上时才须遵守、履行，因此导致本次不适当减持发生 解决措施：上海联芯已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证券法规的学习培训，以

		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证券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19 年 10 月 28 日,新雷能保荐代表人陈桂平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对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由陈桂平更换为张锡锋,该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报备; 2、2020 年 2 月 10 日,新雷能保荐代表人张锡锋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对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由张锡锋更换为翟晓东,该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报备。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19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对刘强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3 号); 2、2019 年 4 月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43 号); 3、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沪证监机构

	字[2019]191 号); 4、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9]194 号)。 目前,西部证券经营情况正常,相关工作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19004 号)。因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涉嫌内幕交易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调查过程中,西部证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影响,有进展将会及时按照有关要求报备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超 翟晓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